新华阿里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新华阿里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4年3月28日证监许可[2014]334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合同已于2014年4月25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通货膨胀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和其他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对投资者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4年10月25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4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一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85 号附1号1层1-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C1座
重庆市渝中区较场口88号A座7-2
法定代表人：陈重
设立日期：2004年12月9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97号
注册资本：16,000万元人民币
联系人：闫静
电话：（010）68726666
传真：（010）88423303
股权结构：

出资单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金比例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680	48%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0	43.75%
杭州永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20	8.25%
合计	16000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陈重先生：董事长，金融学博士。历任原国家经委中国企业管理协会研究部副主任、主任；中国企业报社社长；中国企业管理科学基金会秘书长；重庆市政府副秘书长；中国企业联合会常务副理事长；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宗友先生：董事，硕士。历任内蒙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经理、人事部经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分管经纪业务；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分管人力资源、信息技术、经纪业务等事务。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孙枝来先生：董事，硕士。历任上海财经大学期货研究中心副主任、涌金期货经纪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君创财经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新时代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新华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齐靠民先生：董事，博士。曾就职于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分行、蔚深证券公司、汉唐证券公司，曾任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等职务，现任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胡波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历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师、中国人民大学风险投资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副主任、执行主任，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教授。

宋敏女士：独立董事，硕士，历任四川资阳市人民法院法官、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法务人员、北京市中济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任职于北京市东清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张贵龙先生：独立董事，硕士，历任陕西省临汾地区教育学院教师。现任职于北京大学财务部。

2、监事会成员

王浩先生：监事会主席，学士。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国际注册会计师专业，历任杭州永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杭州永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李会忠先生：职工监事，硕士。七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行业分析师。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程部副总监、新华一路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周晶女士：职工监事，硕士。八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主管。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助理。

3、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陈重先生：董事长，简历同上。

张宗友先生：总经理，简历同上。

王卫东先生：副总经理，硕士。历任广东发展银行海南证券业务部经理，广发证券公司海南分部下辖营业部经理，海口海甸岛营业部经理，资产管理部、投资自营部及投资理财部证券投资经理，华龙证券公司投资理财部总经理，青岛海东青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投资总监，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子公司深圳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徐端骞先生：副总经理，学士。历任上海君创财经顾问有限公司并购部经理、上海力矩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购部经理、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部项目经理，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运作保障部总监。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晏益民先生：副总经理，学士。历任大通证券投行总部综合部副总经理，泰信基金机构理财部总经理，天治基金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天治基金总经理助理，新华基金总经理助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齐岩先生：督察长，学士。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放北路营业部职员、天津管理部职员、天津大港营业部综合部经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4、本基金基金经理人员情况

姚秋先生：经济学博士、注册金融分析师，历任于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投资银行部从事投资研究工作、中国工商银行资产管理部固定收益投资经理。2014年4月加入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新华阿里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财富金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孔雪梅女士：管理学硕士，于2008年3月加入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行业研究。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总监、新华优选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灵活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阿里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管理委员会成员

主席：总经理张宗友先生；成员：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王卫东先生、总经理助理曹名长先生、基金管理部总监崔建波先生、李昱女士、桂跃强先生。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成立日期：1987 年12 月22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123,350,416 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037 号
联系人：李玉彬
联系电话：(0755) 2216 8677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贷、结算、汇兑业务；人民币票据承兑和贴现

各项信托业务；经监管机构批准发行或买卖人民币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外汇存款、汇款；境内境外借款；从事同业拆借；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在境内境外发行或代理发行外币有价证券；买卖或代客买卖外汇及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贸易、非贸易结算；办理国内结算；国际结算；外币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放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代理收付款项；黄金进口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提供保管箱服务；外币兑换；结汇、售汇；信用卡业务；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安银行，股票简称：平安银行，股票代码：000001）是原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完成两行整合并更名后的银行，是总部设在深圳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平安银行股份共计约26.84亿股，占比约52.38%，为平安银行的控股股东。

截至2014年6月底，平安银行资产总额21,364.75亿元，较年初增长12.94%；各项存款余额15,089.04亿元，较年初增长23.99%；各项贷款（含贴现）余额9,382.27亿元，较年初增幅10.73%；截至6月末，实现净利润100.72亿元，同比增长33.74%；准备前营业利润189.97亿元，同比增长52.02%；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平安银行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1.02%、8.73%、8.73%，满足监管标准。

截至2014年6月底，平安银行在全国47个城市拥有分行38家，各类网点566家，基本形成对东北、华北、华东、华南、中部、西南和西北地区的全面覆盖，并在香港设有代表处，与境内外众多国家和地区逾2000家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

平安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事业部，下设市场拓展处、创新发展处、估值核算处、资金清算处、规划发展处、IT系统支持处、督察合规处7 个处室，目前部门人员为45人。

2、主要人员情况

陈正涛，男，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国际注册私人银行家，具备《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长期从事商业银行工作，具有本外币资金清算，银行经营管理及基金托管业务的经营管理经验。1985年7月至1993年2月在武汉金融高等专科学校任教；1993年3月至1993年7月在招商银行武汉分行任客户经理；1993年8月至1999年2月在招行武汉分行武昌支行任计划信贷部经理、行长助理；1999年3月—2000年1月在招行武汉分行青山支行任行长助理；2000年2月至2001年7月在招行武汉分行银行部任副总经理；2001年8月至2003年2月在招行武汉分行解放公园支行任行长；2003年3月至2005年4月在招行武汉分行机构业务部任总经理；2005年5月至2007年6月在招行武汉分行硚口支行任行长；2007年7月至2008年1月在招行武汉分行同业银行部任总经理；自2008年2月加盟平安银行先后任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产品及交易银行部副总经理，一直负责公司银行产品开发与管理，全面掌握银行产品包括托管业务产品的运作、营销和管理，尤其是对商业银行有关的各项监管政策比较熟悉。2011年12月任平安银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2013年5月起任平安银行资产托管事业部工作副总裁（主持工作）。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2008年8月6日获得中国证监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截至2014年6月末，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净值规模1.19万亿，托管证券投资基金共8只，具体包括华富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量子生命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保证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新华一路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阿里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三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
名称：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C1座
法定代表人：陈重
电话：010-68730999
联系人：张秀丽
公司网址：www.nc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电子直销：新华基金网上交易系统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变更或增减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85 号附 1 号 1 层 1-1
法定代表人：陈重
电话：023-63711923
传真：023-63710297
联系人：陈猷忱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安冬
经办律师：安冬、孙睿

（四）提供验资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法定代表人：杨剑涛
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210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荣坤、张吉范

四 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新华阿里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 基金的类型

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六 基金的投资目标

综合运用投资组合保险策略，严格控制风险，在为投资人提供投资金额安全保证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七 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将依照投资组合保本策略将基金资产配置于固定收益资产与风险资产：固定收益资产为国内依法发行交易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和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资产；风险资产为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权证等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40%，其中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在每个开放期间的前3个月、开放期间及开放期的后3个月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保本周期内（保本周期到期日除外），本基金不受该比例的限制。

未来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同业存单的，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本基金可参与同业存单的投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投资比例限制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 基金的投资策略

在投资策略方面，本基金将主要采用恒定比例组合保本策略（CPPI, Constant Proportion Portfolio Insurance）CPPI策略以数量化的分析模型为基础，主要通过动态地监控和调整基金在固定收益资产与风险资产上的投资比例，确保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暴露水平不超过基金可承担的损失限额（又称安全垫），以实现确保保本周期到期时本金安全的目标。而主动承担股票投资风险，通过选择市场时机和精选个股进行投资，还可为基金实现资本增值。

1、资产配置策略

CPPI策略的基本公式可表述为：$E = M \times (A-F)$。

其中，E为可投资于风险资产（主要指股票）的上限；M为风险乘数，M≥1；A为投资组合（包括固定收益资产与风险资产）的资产总值；F为最低保证额度（本基金为100%）的折现值。

由此可见，CPPI策略的应用首先必须确定两个值：M和F。

M主要根据保证周期内证券市场的风险特征来确定。以历史模拟为例，如上证综指的月数据在3年期间的最大下跌幅度为-58.73%（1993年2月～1996年2月），则历史模拟得出的风险乘数为1.7（=1/58.73%）。但是，历史趋势不能用来预测未来。因此，在实际操作中，基金管理人主要依据对未来保证周期内证券市场的风险特征，与担保机构协商一致后，确定适当的风险乘数。在每一个保证周期内，除非有重大意外事件导致证券市场的风险特征发生改变，否则，风险乘数不可调整。

F主要根据保证周期内固定收益工具的收益率水平和距离保证周期的剩余期限来确定。如在保证周期初（距离保证期到期日尚有3年），市场上剩余期限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为3%，则F＝100%/1.033=91.5%。在保证周期内，随着距离保证周期的剩余期限的缩小，F值逐步向上调整，直至达到100%。

从CPPI公式来看，M越大，F越小，基金可承担的风险和收益潜力就越高；反之，M越小，F越大，基金可承担的风险和收益潜力也就越低。因此，基金管理人需细致分析证券市场的风险特征和固定收益工具的收益率水平，确定合理的M和F值，以兼顾基金的保本目标和增值目标。

此外，公式中的A是指基金实际投资组合的资产价值，由固定收益组合和股票组合的估值相加而得。由此可见，CPPI的操作策略就是以前期基金收益（包括债券投资的潜在收益和股票投资的股息红利、已实现资本利得）作为后期风险投资的损失上限（又称“安全垫”），乘以一个放大倍数后，作为股票投资的上限。按CPPI策略进行操作时，手法类似于“买高卖低”，即在股票组合价值上涨（即A↑）时，进一步加大股票投资以增加收益，同时相应地减少债券投资；而在股票组合价值下跌时（即A↓），减少股票投资以实现止损，同时相应地增加债券投资。

2、保本组合投资策略

保本组合主要由未来现金流稳定、风险可预期的固定收益工具组成。最佳保本资产是到期日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完全匹配的零息债券，无利率风险和利息再投资风险，无变现损失风险，计算F值的折现率就等于该债券的到期收益率，在保本周期内恒定。

由于国内债券市场上缺少类似的零息债券，因此，基金的目标是选择到期日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匹配的债券构成保本组合。对于这部分债券，基金采取买入持有策略，追求获得稳定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偿还。这部分投资无利率风险，无变现损失风险，但有一定的利息再投资风险，即利息收入部分可能无法买入同样剩余期限匹配、收益率水平相同的债券。但由于保证周期较短、利息收入较小，所以利息再投资风险对保本组合整体收益率水平的影响不大，计算F值的折现率可近似等于所投资债券的到期收益率，在保本周期内稳定。

但在实际投资操作中，基金可能无法买到到期日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完全匹配的债券，或是此类债券不足于满足基金的建仓需求，导致基金必须进行一定的组合积极管理。积极管理的基本思路是：

（1）以到期日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本匹配的债券为基准，根据其到期收益率确定在保本周期内计算F值的折现率。

（2）以到期日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本匹配的债券为基准，计算其久期。在综合考虑剩余期限、收益率和流动性后，基金选择个券构建组合，并保持组合的加权平均久期等于基准债券的久期。当因市场利率变动、组合内个券到期或变现，导致组合加权平均久期与基准债券的久期偏离较大时（超过1个月），基金将动态调整债券组合。

（3）由于构成组合的个券剩余期限可能长于或短于保本周期，所以组合面临利率风险、变现损失风险和利息再投资风险。当这些风险导致债券组合价值低于按基准债券收益率折算的F值时，基金风险投资的安全垫将缩小，基金应按照预定的放大倍数，减少相应的股票投资；同理，当这些风险导致债券组合价值高于按基准债券收益率折算的F值时，基金风险投资的安全垫将扩大，基金应按照预定的放大倍数，增加相应的股票投资。

3、增值组合投资策略

本基金增值组合主要投资于股票，投资上限根据CPPI公式$E = M \times (A-F)$决定，其中，公式中的M和F已于保本周期期初由基金管理人和担保机构协商确定。由于基金资产每日估值，所以股票投资上限也随着A的每日波动而波动。如果基金随时根据投资上限E的变化而调仓，必将导致大量的交易费用和变现损失，从而影响基金的收益能力。因此，基金调整股票投资比例的主要原则是：每周审核投资上限的变动，如投资上限变动的幅度超过5%，则根据当时市场的流动性和个股交易成本确定是否需要调仓，以及调整的时间计划。

在具体操作策略方面，受保证周期到期日的限制以及投资上限频繁波动的影响，本基金主要采取“顺势而为、波段操作”的策略，重点选择具有以下特征的股票进行投资：

（1）企业基本面素质优良、无重大损失风险；
（2）股票交易活跃，方便基金进出；
（3）符合市场热点，短期内可能兑现收益；
（4）股票估值（P/E、P/B）水平合理，下行风险较小。

在构建组合时，本基金强调行业分散、个股分散，以降低组合风险，提高流动性。

在股票投资之外，本基金增值组合还可投资于可转债或是日后推出的金融衍生产品等，以实现较高收益。此外，在短期股市缺乏投资机会时，基金还将积极参与风险低且可控的债券回购等短期投资，以提高流动性管理的收益。

4、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只选择并投资债券剩余期限与当期保本周期剩余期限相匹配的个券，并且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和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并经董事会批准，以防范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

本基金主要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研究及分析方法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选择和投资。定性分析重点关注所发行债券的具体条款以及发行主体情况。

（1）定量分析

定量分析方面，本基金重点关注债券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包括发行主体的偿债能力、盈利能力、现金流获取能力以及发行主体的长期资本结构等。具体关注指标如下：

① 偿债能力：重点关注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以及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等指标；
② 盈利能力：重点关注ROE、ROA、毛利率以及净利率等指标；
③ 现金流获取能力：重点关注销售现金比率、资产现金回收率等指标；
④ 资本结构：重点关注资产负债率指标。

（2）定性分析

定性分析重点关注所发行债券的具体条款以及发行主体情况。主要包括债券发行的基本条款（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名称、本期发行总额、期限、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利率确定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等）、募集资金用途、转让范围及约束条件、偿债保障机制、股息分配政策、担保增信情况、发行主体历史发行债券及评级情况以及发行主体主营业务发展前景等方面。

5、本基金投资权证的投资策略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将采用以下策略。普通策略：根据权证定价模型，选择低估的权证进行投资。持股保护策略：利用认沽权证，可以实现对手中持股的保护。套利策略：当认沽权证和正股价的和低于行权价格时，并且总收益率超过市场无风险收益率时，可以进行无风险套利。

6、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可以从信用因素、流动性因素、利率因素、税收因素和提前还款因素等五个方面进行考虑。其中信用因素是目前最重要的因素，本基金运用CreditMetrics模型——信用矩阵来估计信用利差。该模型的方法主要是估计一定期限内，债务及其它信用类产品构成的组合价值变化的远期分布。这种估计是通过建立信用评级转移矩阵来实现的。其中先对单个资产的信用风险进行分析，然后通过考虑资产之间的相关性和风险头寸，把模型推广到多个债务或贷款的组合。

7、开放期的投资

在开放期内，除暂时无法变现的基金财产外，基金管理人应使基金财产保持为现金、银行存款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无法变现的基金财产，如在开放期内具备变现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安排变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收该期间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销售服务费。

九 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1%）×1.5。

本基金选择“（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1%）×1.5”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如下：本基金是采取定期开放式运作的保本型基金产品，保本周期为十八个月。因此，以（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1%）×1.5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使本基金投资人理性判断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合理地衡量比较本基金的业绩表现。

上述“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指当期保本周期起始日（若为第一个保本周期，则为基金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一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税后利率。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中国人民银行调整或停止该基准利率的发布，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确定变更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需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实施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积极配置的保本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当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十一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4年9月30日。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2,252,217.30	0.87
	其中：股票	12,252,217.30	0.87
2	固定收益投资	1,319,980,730.33	94.15
	其中：债券	1,319,980,730.33	94.15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00,000.00	0.1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1,783,827.84	2.27
7	其他资产	36,116,113.67	2.58
8	合计	1,402,032,889.14	100.00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354,273.30	0.23
E	建筑业	1,135,650.00	0.19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358,210.00	0.39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7,404,084.00	1.24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2,252,217.30	2.05

（三）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900	长江电力	171,427	1,354,273.30	0.23
2	601006	大秦铁路	163,000	1,268,140.00	0.21
3	601328	交通银行	267,000	1,145,430.00	0.19
4	601668	中国建筑	335,000	1,135,650.00	0.19
5	601009	南京银行	125,000	1,125,000.00	0.19
6	600377	宁沪高速	178,700	1,090,070.00	0.18
7	600036	招商银行	99,600	1,034,844.00	0.17
8	601988	中国银行	381,000	1,028,700.00	0.17
9	601288	农业银行	413,000	1,028,370.00	0.17
10	601939	建设银行	251,000	1,021,570.00	0.17

（四）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156,279,631.83	193.3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163,701,098.50	27.37
8	其他	–	–
9	合计	1,319,980,730.33	220.68

（五）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1	中行转债	549,500	56,906,220.00	9.51
2	110015	石化转债	499,850	54,498,645.50	9.11
3	122821	11吉城建	500,000	52,000,000.00	8.69
4	124590	13武清02	500,000	51,900,000.00	8.68
5	124708	14兖微01	500,000	50,000,000.00	8.36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八）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九）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股指期货投资。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合同尚无股指期货投资政策。

（十）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国债期货投资。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国债期货投资。
3、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国债期货投资。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02,036.1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5,614,077.54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6,116,113.67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15	石化转债	54,498,645.50	9.11
2	110024	隧道转债	8,932,480.00	1.49
3	113001	中行转债	56,906,220.00	9.51
4	113002	工行转债	25,584,450.00	4.28
5	113005	平安转债	10,397,750.00	1.74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其他需说明的重要事项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之前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 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成立以来的业绩如下：

（一）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53%	0.20%	1.51%	0.00%	4.02%	0.20%
成立以来	6.80%	0.17%	2.61%	0.00%	4.19%	0.17%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新华阿里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年4月25日至2014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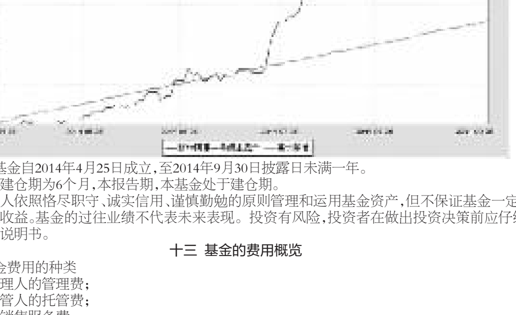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自2014年4月25日成立，至2014年9月30日披露日未满一年。
2、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本报告期，本基金处于建仓期。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十三 基金的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本基金在开放期间（除保本周期到期日）不收取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本基金在开放期间（除保本周期到期日）不收取托管费。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本基金在开放期间（除保本周期到期日）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方法》、《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4月8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新华阿里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 在“重要提示”中，明确了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 在“三、基金管理人”中，更新了主要人员情况。
3. 在“四、基金托管人”中，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4. 在“十、基金的投资”中，更新了本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数据截至时间为2014年9月30日。
5. 更新了“十一、基金的业绩”的数据。
6. 在“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中，披露了自2014年4月9日至2014年10月25日期间本基金的公告信息：

1）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目前无重大诉讼事项。
2）2014年4月18日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华阿里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3）2014年4月23日关于新华阿里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4）2014年4月26日新华阿里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5）2014年6月25日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6）2014年7月1日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2014年半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资产净值的公告
7）2014年7月16日新华阿里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投资平安转债的公告
8）2014年7月19日新华阿里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9）2014年7月21日新华阿里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2014年第2季度报告
10）2014年8月13日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网上直销基金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1）2014年8月25日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工行卡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2）2014年8月27日新华阿里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半年度报告（正文）
13）2014年8月27日新华阿里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4）2014年9月19日关于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基金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到期提示性公告
15）2014年10月14日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银联通网上直销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8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4-091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芜湖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展芜湖地区业务，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决定出资100万元成立芜湖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建工"）。

近期，芜湖建工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一）公司名称：芜湖新华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东部星城西区78号楼101
（三）法定代表人：陈素华
（四）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万元
（五）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六）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620　证券简称：新华联　证券编号：2014-092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给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4年12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建工"）拟参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银行"）的定向增资。根据2014年11月长沙银行2014年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长沙银行2014年增资扩股方案》，新华联建工此次拟出资20,111万元，认购长沙银行4,550万股，认购价4.42元/股。本次增资扩股前，新华联建工持有长沙银行10,358.33万股，占长沙银行总股本的4.57%，待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新华联建工持有的长沙银行股份将增至14,908.33万股。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620　证券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4-093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银行"）

●投资金额和比例：本次长沙银行拟增发7亿股，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建工"）拟投资20,111万元按4.42元/股的价格参与长沙银行本次定向增资扩股。

特别风险提示：

●新华联建工参与长沙银行增资扩股尚需获得相关审批机关核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满足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新华联拟参与长沙银行定向增资。根据2014年11月长沙银行2014年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长沙银行2014年增资扩股方案》，新华联建工此次拟出资20,111万元，认购长沙银行4,550万股，认购价4.42元/股。本次增资扩股前，新华联建工持有长沙银行10,358.33万股，占长沙银行总股本的4.57%，待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新华联建工持有的长沙银行股份将增至14,908.33万股。

上述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会董事全票审议通过。本次投资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投资主体：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凭本企业资质证书方可从事建筑工程施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新华联建工资产总额137,698.36万元，负债总额93,033.96万元，净资产44,664.40万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99,856.82万元，净利润15,753.84万元。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新华联建工100%的股份。

三、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7年8月
注册资本：人民币666,308,269元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433号
法定代表人：张智勇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止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长沙银行资产总额19,013,283.80万元，负债总额17,978,381.70万元，净资产1,034,902.10万元，2014年上半年度营业收入307,178万元，净利润121,010.90万元。

本次增资扩股前，新华联建工持有长沙银行10,358.33万股，占长沙银行总股本的4.57%。

四、本次增资具体方案

1.长沙银行依据《长沙银行2014年增资扩股方案》增发不超过7亿股新股，其中向包括新华联建工在内的现有法人股东定向增发不超过3.5亿股的新股，最终增发股数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为准。

2. 按照上述增资扩股方案，新华联建工以每股4.42元的价格认购长沙银行发行的新股，认购新股数4,550万股，认购总价款20,111万元。新华联建工因本次增资所持有的长沙银行的股份，自本次增资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资金来源安排：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筹资金。

2、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联建工增资长沙银行主要是考虑银行业的长期向好以及长沙银行的成长性和未来扩张潜力，同时对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分散经营风险、提高投资收益具有积极的意义。

3、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新华联建工参与本次长沙银行增资扩股尚需获得相关审批机关核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5日

关于万家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开通申银万国证券基金费率优惠业务的公告

一、参加申银万国证券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自2014年12月8日起同时开通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证券"）自助式交易系统（包括Callcenter、城域网委托、因特网委托、WAP委托、网上交易钱龙、网上交易通达信、网上交易恒生、旗舰版-同花顺、旗舰版-通达信、电话委托）方式申购的费率优惠活动。

（一）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交易系统（包括Callcenter、城域网委托、因特网委托、WAP委托、网上交易钱龙、网上交易通达信、网上交易恒生、旗舰版-同花顺、旗舰版-通达信）方式申购的优惠费率统一按原费率的4折执行，通过电话委托方式申购的优惠费率统一按原费率的5折执行，最低费率不低于0.6%，对于原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二）参加活动的产品

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引擎，基金代码：519183）、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中创，基金代码：161910）、万家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万家优选，基金代码：161903）、万家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180，基金代码：519180）、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前收费基金（基金简称：万家和谐（前段），基金代码：519181）、万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精选，基金代码：519185）、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万家红利，基金代码：161907）。

（三）注意事项：

1、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以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公布的费率为准。

2、本优惠仅针对在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

五、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962505
公司网站：www.sw2000.com.cn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8-6、400-888-0800
客服传真：021-38909778
网址：www.wjasset.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情况，请参看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8日

长城基金关于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份额交易价格波动的提示公告

近期，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份额（场内简称"久兆稳健"，交易代码"150057"）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偏离，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久兆稳健（150057）是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长城久兆"）中低风险类份额，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与约定年收益率和上次份额折算至今的时间有关，一般情况下与长城久兆基础份额净值的波动不相关。

2、久兆稳健（150057）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天兴仪表　公告编号：2014-073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 年9月15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研究，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公司股票自2014 年9月29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4年10月13日、2014年10月20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4年10月27日发布《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4年11月3日、2014年11月10日、2014年11月17日、2014年11月24日、2014年12月1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目前，中介机构已初步完成相关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重组方案的细节部份尚需进一步商讨和完善。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五日